《200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與《200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有關的尚待處理事項

I 建議自由化的範圍

政府當局表示,條例草案會將以下版權產品的平行進口自由化:

- (a) 商用電腦軟件;
- (b) 作教育及娛樂用途的非影視片;
- (c) 電子刊物;及
- (d) 互動電腦軟件,例如教育軟件及電腦遊戲。

II 容許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所收納的影片及音樂片段

- (a) 政府當局提出為電影片段的長度設定15分鐘測試的修訂建議;
- (b) 政府當局提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片長須以10分鐘為限的新 建議;及
- (c) 政府當局提出就音樂紀錄採用經濟價值方法的建議。

III 使用電腦軟件的地區限制

有關違反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地區限制的民事法律責任。委員亦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措施,回應委員對此事的關注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13日